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承辦人：莊明富
電話：02-24651115 分機309
電子信箱：mingf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環管壹字第1120000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5P000062_1120000329_112D200027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台北101環境教育中心」推動綠色旅遊體驗，提供
環境教育課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參訪交流或校外教學時，可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綠色旅遊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內容及費用、時間、預約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處室及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局環境管理科

